

郑州市二七区“7·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6日，二七区航海路八卦庙村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交运委、二七区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7·6”较大道路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检验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豫AW890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国基路交叉口北方汽车城院内。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登记日期：2015年11月12日，检验有效期：2018年11月30日，保险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

2. 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登记注册所有人：刘芳芳，住址：河南省太康县杨庙乡后店行政村刘珍庄 30 号，车辆状态：正常，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王令标，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34 岁，河南省滑县瓦岗寨乡瓦岗村 2 号，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发证机关：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王令标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2. 王在胜，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男，34 岁 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大刘庄行政村八里庙村 32 号，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1 月 14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三）事故相关企业、单位情况

1. 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郑州市商都路红星美凯龙一号卖场 1537 室，公司法人代表：李仁辉，实际管理人系其儿子李建军（男，26 岁），注册资本：2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4997，发证机关：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现有 35 台车辆，均为挂靠性质的货运车辆，每台车每年缴纳 1500 元或 2000 元不等的管理费用。

2.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光明路 6 号、7 号，法定代表人：黎振宜，注册资本：2400 万美元，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碳酸饮料（汽水类）、蛋白饮料类、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以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装饰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批发；设备、物料租赁、仓储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

3.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喜达路西段路北，法定代表人：汪剑，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物品及易燃易爆品）；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二类）、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

综合物流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钢材、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煤炭、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国际货运代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25311，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发证机关：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有效期至2022年4月9日。

4. 安阳翔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安阳县北郭乡府前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吕爱国，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4月26日，营业期限：2013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航海东路1356号，法定代表人：田发亮，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对公路、道路、桥梁、隧道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管理。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6】9号），负责郑少高速公路郑州市区航海路连接线主体工程的管养工作，公司交通工程部具体负责

路灯照明设施日常巡查、故障维修。

6.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区运管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的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正科级。负责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企业、社会车辆和民间运输业的运政管理工作。

相关企业之间关系如下：

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为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实际为该车挂靠单位。

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载货物系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的成品，运往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开封县和屯仓库。

2017 年 12 月份，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与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由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商丘、开封两地经销商的成品配送业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与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后，郑州居民李同文借用安阳翔隆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与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协运输合同》及《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外包业务安全管理协议书》，承揽了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商丘、开封两地经销商的成品配送业务。《外协运输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四）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延长线八卦庙村口，航海路延长线东西走向，事故地点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标志标线设施齐全，

事发时路灯未亮。

（五）检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体内酒精检验情况。**事发后对驾驶员王令标、王在胜分别抽取血样，经郑州市公安局交通事故鉴定所检验：王令标、王在胜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分。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郑州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委托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对豫 AW8901 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豫 AW8901 重型仓栅式货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73km/h。

（六）其他调查情况

1. **驾驶人案发前活动情况。**2018 年 7 月 5 日 19 时，驾驶员王令标驾驶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到位于郑州市马寨镇的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装货，7 月 6 日 1 时许装完货后沿航海路延长线由西向东行驶去开封市开封县和屯仓库送货。

2018 年 7 月 5 日 22 时许，驾驶员王在胜驾驶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刘芳芳、闫文龙、武洋洋、王淼淼去新密市喜旺夜市吃饭，2018 年 7 月 6 日 1 时 30 分许，还是王在胜驾驶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刘芳芳、闫文龙、武洋洋、王淼淼沿郑少高速由西向东至航海路延长线后继续由西向东行驶回郑州市市区。

2. **现场监控视频记录情况。**经调取路口监控视频，证实：事发前，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郑州市航海路延长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八卦庙村口处遇红灯停车等待时，豫 AW8901 号重型仓

栅式货车直接追撞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尾部。

3. 现场道路情况。郑州市航海路延长线东西走向，标志标线设施齐全，无急弯、陡坡等道路设计问题。结合现场勘查和王令标的供述，可排除因道路原因引发事故的可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 年 7 月 6 日 1 时 49 分许，王令标驾驶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郑州市航海路延长线由西向东行驶至八卦庙村口时，追撞前方同车道等待放行信号的王在胜驾驶的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尾部，致王在胜及豫 PP4519 号车乘坐人刘芳芳、闫文龙当场死亡，豫 PP4519 号车乘坐人王淼淼、武洋洋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120 急救中心等部门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员，调查取证。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豫 PP4519 号驾驶员王在胜及乘车人刘芳芳、闫文龙已死亡，豫 PP4519 号乘车人王淼淼被送往河南弘大医院治疗、乘车人武洋洋从现场自行前往河南弘大医院治疗。公安部门安排专人对伤亡者家属进行了慰问、安抚等善后事宜。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王令标在现场，被公安部门控制后，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案发当日被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一是王令标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故地点未观察路口的情况，未提前发现豫 PP4519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在路口等交通信号灯放行；二是王令标驾驶机动车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闯红灯）；三是王令标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核载 18070 千克，实载 25260 千克，超载 39.79%）；四是王令标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限速 70 公里/小时，行驶速度 73 公里/小时，超速 4.29%）。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形同虚设、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监管不力。

2.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源头治超责任不落实，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

3.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内部员工职责不清，对外协车辆驾驶员资格审查、监管工作不落实。

4. 安阳翔隆物流有限公司违规出借资质。

5.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 月 1 日发现事发路段路灯因供电电缆故障不能照明后，未制定科学、及时的抢修方案，抢修工作不及时。

6.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区运管所未严格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督检查，对相关企业存在的隐患督导整改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二七区“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 司法机关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王令标，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被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9 年 1 月 14 日被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

2. 李建军，男，26 岁，政治面貌：群众，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公司法人代表李仁辉之子），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被刑事拘留，2018 年 7 月 13 日被取保候审。

3. 周永亮，男，43 岁，现住址：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石家沟村，政治面貌：群众，豫 AW89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实际所有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18 年 7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2018 年 7 月 15 日被取保候审。

(二) 建议移交司法处理人员

李同文，男，33 岁，现住址：二七区马寨镇同兴街与曙光路杨寨综合安置楼 1 号楼 1901 室。2017 年 12 月份借用安阳翔隆物流有限公司的资质与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外协运输合同》，承揽了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成品向开封、商丘等地经销商的配送业务。2018 年 6 月 21 日至事故发生，未对王令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夏小东，男，56岁，中共党员，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区运管所所长（正科级，事业编制），负责东区运管所全面工作，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指导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教育制度不落实、货运车辆驾驶人无资格从业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及其他处理的人员和单位

1. 河南鸿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形同虚设、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监管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建议由二七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60万元的罚款。

2. 安阳翔隆物流有限公司，违规出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建议由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源头治超责任不落实，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4.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协车辆驾驶员资格审查、监管工作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对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相

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5. 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未建立科学合理的故障抢修机制, 导致抢修工作不及时,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对郑州郑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6. 建议责成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对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区运管所通报批评,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东区运管所向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查并对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问题。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 严格执行《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行为。

(二)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要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 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人员职责, 认真落实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登记制度; 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三) 郑州招商物流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明晰工作职责, 加强对外

协运输公司及货运车辆驾驶人的管理,严禁不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驾驶人从事道路运输业务。